

2024年乌鲁木齐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信用信息网站运营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SARCHERR

项目编号：XJXECWLMQ-2024054

项目名称：2024年乌鲁木齐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信用信息网站运营服务项目

招标人（盖章）：乌鲁木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乌鲁木齐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乌鲁木齐市能源局）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新疆信尔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目录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2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第三部分授予合同（参考）.....	30
第四部分招标需求.....	37
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40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2024年乌鲁木齐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信用信息网站运营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2024年乌鲁木齐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信用信息网站运营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2月25日16:0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XECWLMQ-2024054**

项目名称：2024年乌鲁木齐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信用信息网站运营服务项目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525100.00

最高限价（元）：525100.00

招标需求：为稳步、持续推进乌鲁木齐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现购买专业信用服务公司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全方位的咨询、技术支持、培训与专业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一是公共信用信息归集服务；二是提升信用监测排名服务；三是平台等保测评服务；四是乌鲁木齐市信用平台测试与整改建议提出服务；四是专业信用工作人员驻场服务。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2月04日至2024年12月11日，每天上午10:00至13:00，下午15:00至19: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招标”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元）：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25 日 16: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时间：2024 年 12 月 25 日 16: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

2、请各投标人随时关注本项目的变更、答疑、澄清文件。

3、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人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进行咨询。

5、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投标人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

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乌鲁木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乌鲁木齐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乌鲁木齐市能源局）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准噶尔街 299 号益民大厦

项目委托人：马晓曦

联系方式：0991-4615587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信尔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会展大道 1119 号大成尔雅第一栋第十八层 A 座 1806 号房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工

电话：15899238271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目	内容
	项目名称：2024年乌鲁木齐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信用信息网站运营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XJXECWLMQ-2024054
	内容简介： 为稳步、持续推进乌鲁木齐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现购买专业信用服务公司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全方位的咨询、技术支持、培训与专业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一是公共信用信息归集服务；二是提升信用监测排名服务；三是平台等保测评服务；四是乌鲁木齐市信用平台测试与整改建议提出服务；四是专业信用工作人员驻场服务。
	本项目资格要求：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此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规定，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本次招标标的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符合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5. 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p>中标公告的时间、媒介和期限：</p> <p>公告时间：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p> <p>公告媒介：新疆政府采购网</p> <p>公告期限：3 日</p>
	<p>本项目费用预算：52.51 万元（含税价）</p> <p>投标报价：投标人的报价应为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p>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p>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总项目款的 40%，项目中期完成所有项目成果提交后支付 40%，项目验收通过后支付剩余 20%。在甲方支付相关费用前，乙方应当先向甲方提供等额完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如因政府资金计划改变、审批流程延误等特殊原因导致付款延误时，甲方不支付延期应付款项的利息，甲方与乙方应友好协商确定延期付款方案。</p>
	<p>响应文件份数</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不见面开标：</p> <p>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响应性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p> <p>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性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响应性文件，系统内响应性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性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响应性文件的那把锁解密）。</p> <p>3. 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响应性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p> <p>注：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招标代理公司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三份（一正二副）（包括电子版：光盘和 U 盘各 1 份）。</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不见面开标：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政采云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p> <p>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30 分钟</p> <p>关于能否延长解密时间的约定：开标现场若发现默认解密时长不足，由招标人决定是否延长解密时长。</p>
	<p>保证金：金额：5000 元（伍仟元整）；</p> <p>1、缴款方式：（1）缴纳方式：电汇、网银转账；</p> <p>单位名称：新疆信尔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长春路支行</p> <p>银行账号：3002030109100074747</p> <p>行号：102881003011</p> <p>在递交的投标保证金转账单附注说明中写清：项目名称（有包号的需注明包号）保证金收据或凭证作为投标保证金交纳的证据，否则投标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政采云电子保函须知</p> <p>（1）本项目推荐使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在线完成保函的申请、审核、开票、出函等环节；</p> <p>（2）如采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可按照以下形式进行在线申请，电子保函申请链接（https://jinrong.zcygov.cn/finance/letter/product/detail?id=30&source=41），如遇到问题可拨打客服电话：4009039583；</p> <p>（3）开标前将保函制作到电子响应性文件即可。</p> <p>投标保证金以到账信息为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在途时间，供应商未按照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p>
	<p>补充的其他内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p> <p>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p>其他：</p> <p>1、各投标人必须针对每包项目分别制作响应文件并报价，每包的响应文件均必须满足招</p>

	<p>标文件份数与制作等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p> <p>2、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响应文件将予以退回：</p> <p>(1) 投标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成功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p> <p>(2) 投标人使用解密的 CA 数字证书与上传加密响应文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不一致；</p> <p>(3) 投标人解密时 CA 数字证书已过期，导致无法正常解密；</p> <p>(4) 加密响应文件时，CA 数字证书未过期，解密时，显示 CA 数字证书已过期，导致无法正常解密；</p> <p>(5) 未在规定的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内进行解密的；</p> <p>(6) 投标人个人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其他情形。</p> <p>3、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时使用的计算机安装相关的浏览器（推荐使用谷歌浏览器）、CA 驱动等软件，方便响应文件解密时能够正常解密。</p> <p>4、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测试开标时使用的计算机，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p>
	<p>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p-gp-xinjiang.gov.cn）政采云线上平台；</p> <p>注：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使用政采云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p> <p>备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p> <p>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招标代理公司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三份（一正二副）（包括电子版：光盘和 U 盘各 1 份）</p>
	<p>评标办法：本综合评分法，按照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p>中标服务费：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p>
	<p>各投标人的调研费、差旅费等费用自理。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投标所需一切费用。</p>
	<p>特别说明：</p> <p>为保证本项目质量，良好的售后服务，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p> <p>招标人若发现中标候选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故意隐瞒公司不良信誉和财务状况，以及存在可能对合同圆满履行造成风险的其他因素等，则按规定取消其中标资格，由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p> <p>本项目设最高限价，超出此限价的投标将被作无效标处理。</p>

注：1、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一、总则

（一）项目目的

为稳步、持续推进乌鲁木齐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现购买专业信用服务公司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全方位的咨询、技术支持、培训与专业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一是公共信用信息归集服务；二是提升信用监测排名服务；三是平台等保测评服务；四是乌鲁木齐市信用平台测试与整改建议提出服务；四是专业信用工作人员驻场服务。

（二）完成时限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三）采购方式

本项目采取公开招标方式采购。

（四）项目预算

本项目总体预算为 52.51 万元（含税价）。

（五）投标资格

1.合格的投标人必须是有能力按照本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服务，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等法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合格的投标人必须符合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关于资质要求的规定，且具备独立完成本项目的的能力。

3.合格的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六）采购方式

本项目采取公开招标方式采购。

（七）合格的投标人

1、合格的投标人必须是有能力按照本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服务，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等法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合格的投标人必须符合公开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中关于资质要求的规定，且具备独立完成本项目的能力，中标后不允许转包。

3、合格的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八）适用法律

本次招标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九）招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加招标相关的一切费用。

（十）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投标人一旦报名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二、招标文件

（十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公告；

投标人须知；

授予合同；

用户需求书；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公开招标文件页数和附件数量，如发现有缺漏，请及时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补全。如果投标人不按上述要求操作而造成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十二）招标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公开招标文件澄清的投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前按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等）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对规定时间内收

到的澄清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十三) 招标文件的修改

1、在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日期前，招标人可以更正公告或补充文件的形式对公开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2、公开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报名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收到修改文件后，应于1个工作日内回复招标人，逾期不回的，视同已收。

3、为使投标人有充分的时间对公开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分析、研究，招标人有权推迟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公开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4、招标人发出的所有补充、修改和变更文件均作为公开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公开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有效性，以使其投标对“公开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可能被拒绝。

(十四) 投标文件构成

目录

一、营业执照、资格证书

二、保证金凭证

三、其他声明及文件资料

四、公开招标函

五、开标一览表

六、公开招标报价明细表

七、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八、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九、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十、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表

十一、法定授权人委托书

十二、商务文件组成

十三、技术文件组成

十四、其他材料

注：以上材料须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需将投标文件按上述顺序装订成册。

（十五）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需按照上述投标文件构成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授权委托书、报价一览表等材料。

（十六）投标报价

1、投标人的报价应为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应包括但不限于：工种构成、人员配比、差旅、必要材料购置、搭建安装、现场服务、利润、税金等费用。

2、中标人必须无条件且无偿地根据招标人的要求对方案进行优化，该项费用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3、凡要求投标人考虑在报价中的内容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没有考虑、没有计入的或未单独列出，招标人认为投标人已将此项费用涵盖在其他费用、价格中。

4、招标人不接受备选的投标方案或有选择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一切费用。

5、报价注意事项：

(1) 价格一律以人民币计算，以元为单位标准；

(2) 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报价因素，总价为包干价，不予调整。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中标人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

(十七)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需提交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到账，保证金金额、银行账号见前附表），并作为参与公开招标的组成部分之一。

2、对于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3、未中标人的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签发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人协助办理保证金退回手续。

(1) 缴纳保证金的电汇凭证或投标人开具的收到退回保证金的收款收据；

(2) 退保证金申请；

(3) 因投标人提供的开户行和银行账号信息不准确或错误导致保证金不能及时退付或退付出现问题和纠纷的，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4、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规定签订合同并交纳中标服务费后退还。

5、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及时签订项目合同的；

(3) 其他违反相关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情况。

(十八) 投标有效期

1、招标有效期为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90 天。有效期不满足公开招标文件要求的将视为非响应性文件而予以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有效期的要

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或电报等），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参与响应，保证金予以退回；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第十四条有关保证金的没收和退还的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十九）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准备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政采云线上平台；

注：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使用政采云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备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招标代理公司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三份（一正二副）（包括电子版：光盘和 U 盘各 1 份）

2、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要的修改处必须有投标人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十）投标文件装订

1、本项目为电子标，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内，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指定网站的指定栏目。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内完成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二十一）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及方式

1、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在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由于对网上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响应文件，招标代理机构不负任何责任。建议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1 个工作

日完成响应文件的制作与上传。

2、招标单位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登录开标界面，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3、招标人可以通过修改公开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二十二）迟交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将拒绝接收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二十三）投标文件的修改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可以补充、修改。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五、无效标、废标条款

（二十四）无效投标条款

- 1、投标人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未按规定提交原件的；
- 2、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投标保证金收据的；
- 3、投标文件密封、签署、盖章不符合公开招标文件要求的；
- 4、投标文件出现重大偏差，未对公开招标文件进行实质性响应；
- 5、被授权人不参加开标仪式及质询事宜的；

- 6、其他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取消的投标；
-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二十五) 废标条款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二十六) 参与投标人不得少于三家

根据相关招标法律法规规定，参与项目的投标人不得少于三家。

(二十七) 取消中标候选投标人资格条款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六、开标程序

(二十八) 开标原则

- 1、招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采购单位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 2、投标人应委派法人或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
- 3、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 4、开标时，由投标人相互检查或推选代表检查标书的密封情况经监委、投标人确认

无误后，公开拆标、唱标，完毕之后进入评标环节。

拆标时，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承诺书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开标后，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文件。

（二十九）评标委员会

招标人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于开标前 24 小时内，从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组建评标委员会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独立完成评审工作，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审、推选中标候选投标人。

（三十）投标报价、评分评标原则及方法

本次招标仅接受投标人的一次性唯一报价。

（三十一）评审程序

1、评标委员会首先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未通过审查的为无效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标。所谓重大偏离是指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所述货物质量、技术、规格、数量、项目服务期等和服务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重大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组员同意。

2、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对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

3、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讨论、通过评标工作流程和评标要点。

4、围绕评标要点，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对有效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分别进行评标。

5、评标过程出现异议的，由评标委员会共同商讨决定，需要投标人澄清的，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

1、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进行。评委会将综合分析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选出预中标人。

2、评标办法

(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三十二) 确定中标候选投标人

经评审由评标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符合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三十三) 评标过程保密

1、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招标文件等有关信息，评标委员会的研究情况和所有投标人的商业秘密都属于保密内容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投标人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3、在评标期间，招标人有专门工作人员与投标人进行联络。

4、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不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对评标过程中的

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七、评标办法

(一) 资格审查表

序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p>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投标人是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登记证书；</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p>以下任选其一提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2. 提供近一年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 3. 提供由开标日前三个月内投标人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公司 提供银行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p>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函。（投标人自行出具，格式自拟，加盖公章）</p>

		<p>1.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以下任选其一提供）：</p> <p>（1）开标日前 6 个月内任意一月缴纳税收的凭证复印件；缴纳税收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税种种类，单位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不能作为单位纳税的凭证；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p> <p>（2）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承诺函（投标人自行出具，格式自拟，加盖公章）。</p> <p>2.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以下任选其一提供）：</p> <p>（1）开标日前6个月内（至少提供1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p> <p>（2）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承诺函（投标人自行出具，格式自拟，加盖公章）。</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投标人自行出具格式自拟，加盖公章）</p>
	<p>（6）其他说明</p>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及主要出资人信息表）</p>

2	信用查询	<p>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内无不良信息记录及“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查询栏查询的“失信被执行人、</p>
---	------	--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未出现不良信用信息记录及其他国家 行政机关列入限制行为的先提供截图(最终以代理机构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核查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政府采购政策资格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备注: 1. 本表与招标文件中相关评审条款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2. 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3. “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响应。

4. 汇总时出现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注: 如果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废标,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竞标。

(二)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备注
1	投标文件完整性	提交投标函。投标文件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2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主体与投标人一致，并按时、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	
5	服务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付款方式	投标文件承诺的付款方式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提供承 诺书
7	未发现影响招标人决策行为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未向招标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	提供承 诺书
8	投标报价	投标人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9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0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提供承 诺书
11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备注: 1.本表与招标文件中相关评审条款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2.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3.“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响应。4.汇总时出现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三) 评审标准

评分标准

若提供的相关扫描件及证明性资料不属实，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号 序	评审指标 (100分)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报价部分 (15分)	<p>1.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为满分15。</p> <p>2. 其他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5。得分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p>	15
2	技术部分 (45分)	<p>投标方案与用户需求的吻合度。</p> <p>1. 结合本市归集信用信息的实际技术路线，制定符合本市实情的公共信用信息归集方案的，得2分。</p> <p>2. 围绕2024年版信用状况监测预警指标进行差距分析，并提出具体应对方案的，得2分。</p> <p>3. 制定我市重错码整改方案的，得1分。</p> <p>4. 制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业务推进方案的，得2分；</p> <p>5. 制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退出具体方案的，得1分</p> <p>6. 制定公共信用评价结果在我市推广应用具体方案的，得1分。</p> <p>7. 承诺能够实现我市信用监测排名在全国排名前20名以内的，得1分。</p> <p>本项最高得10分。上述每小项已描述但不全面的，得对应50%分值；未描述或描述不清晰的，不得分。</p>	10
3		<p>现状分析与实际的吻合度</p> <p>1. 对信用平台数据归集情况、业务应用等情况进行现状描述、问题分析，并提出合理整改建议的，得3分。</p> <p>2. 对信用状况监测排名情况进行现状描述、问题分析，并提出合理推进建议的，得4分。</p> <p>3. 对“双公示”及公共信用信息归集情况进行现状</p>	

			描述、问题分析并提出下一步归集思路和建议的,得3分。 上述每项已描述但不全面的,得1分。 未描述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10分	
4		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与本项目信用工作实际的契合度 1、实施方案中涉及的每项工作与本项目实际情况吻合,且提出的对应方案具有较高指导性、任务清晰、流程明确的,得20分。 2、实施方案中涉及的每项工作与本项目实际情况基本吻合,但提出的对应方案指导性、任务清晰度、流程明确度基本明确的,得15分。 3、实施方案中涉及的每项工作与本项目实际情况基本吻合,但提出的对应方案指导性、任务清晰度、流程明确度一般明确的,得10分。 4、实施方案中涉及的每项工作与本项目实际情况基本吻合,但提出的对应方案指导性、任务清晰度、流程明确度不够清晰的,得5分。 5、其他情况得0分。	20
5		实施计划	实施计划的合理性。 1、实施计划中任务分解详细,每项任务有明确负责单位和参与单位,计划完成时间安排合理,得5分; 2、实施计划中任务分解较详细,每项任务有明确负责单位或参与单位,计划完成时间安排较合理,得3分; 3、项目实施计划不够清晰,计划不合理,得0分;	5

1	商务部分 (40分)	项目承接能力	1、供应商具有认证信用服务机构或征信机构备案认证的;(若为国家级得3分,省级得2分,其他得1分。)本项最高3分。 请提供(公示或备案证明文件)没有不得分。	3
2			专业人员方面:	3

			<p>1、具有信用管理师认证的，高级得 1 分，中级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p> <p>请提供证书扫描件没有不得分。</p>	
3			<p>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是一项利用信用平台归集治理信用工作，且充分发挥信用信息价值的工作。</p> <p>1、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的，得 2 分。</p> <p>2、高级项目管理师认证的，有 1 个得 1 分。</p> <p>本项最高 3 分。请提供证书扫描件没有不得分。</p>	3
4		成功经验及案例	<p>本项目重点任务之一是提升信用监测排名，需具备信用监测排名工作经验。</p> <p>1、服务合同中有提升城市信用监测排名工作的，1 个合同得 1 分，最高 5 分。（提供合同扫描件）</p> <p>2、为合同内用户提升信用监测排名，对副省会以上城市服务期内提升了 15 个名次以上的，有 1 项加 7 分；对地级市服务期内提升了 100 个名次以上的，有 1 项加 4 分；对地州盟服务期内提升了 30 个名次以上的，有 1 项加 2 分。（请提供证明材料、若提供的相关扫描件及证明性资料不属实，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p> <p>3、没有不得分。</p>	18
5		业绩及企业实力	<p>1、供应商具有开发过国家级信用相关平台业绩的，有 1 项得 6 分；（提供与相关部门签订的信用相关平台合同扫描件）</p> <p>2、供应商具有开发过省级信用相关平台业绩的，有 1 项，得 5 分；（提供与相关部门签订的信用相关平台合同扫描件）</p> <p>本项最高得分为 6 分。（请提供证明材料、若提供的相关证明性资料不属实，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没有不得分。</p> <p>科技与技术服务能力认定。</p> <p>1、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获得信用相关著作权的，有 1 项得 0.6 分，最高得 3 分。</p>	11

			2、获得国家专利情况，有1项得1分，最高得2分。 本项总得分为5分。 （请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若提供的相关证明性资料不属实，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没有不得分。	
6		驻场服务	驻场人员信用工作专业性。 1、派驻1名专业信用工作人员驻场一年的，得2分。 （为确保驻场人员具有信用专业能力，提供该人员在本公司连续缴纳2年以上社保凭证，身份证复印件，中标后由该员工提供一年期驻场服务，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2、不能提供，得0分。	2
评审得分合计				100

八、中标及合同签订

（三十四）中标人

根据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满足公开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所谓实质性响应，是指文件应与公开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由评标委员会确定）、质量和服务相等且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投标人。

招标人从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投标人中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中标人。

1、招标人将在签订合同前对中标候选投标人是否能圆满地履行合同进行审查。审查包括中标候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资格证明材料原件，中标候选投标人投标文件及补充承诺中涉及的其他相关资料原件，以及对本项目实施可能存在风险的其他因素。

2、招标人若发现中标候选投标人在竞标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故意隐瞒公司不良信誉和财务状况，以及存在可能对合同圆满履行造成风险的其他因素等，则按规定取

消其中标资格，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3、如果中标候选投标人被确认为不具备执行合同的能力，招标人将考虑按同样的程序审查下一个中标候选投标人。

(三十五) 签订合同

1、中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公开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分次报价及服务承诺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合同经招标人审核盖章后实施。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有权建议取消其中标资格，监管部门将对其招标人将在签订合同前对中标候选投标人是否能圆满地履行合同进行审查。审查包括中标候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资格证明材料原件，中标候选投标人投标文件及补充承诺中涉及的其他相关资料原件，以及对本项目实施可能存在风险的其他因素。

3、招标人若发现中标候选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故意隐瞒公司不良信誉和财务状况，以及存在可能对合同圆满履行造成风险的其他因素等，则按规定取消其中标资格，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4、如果中标候选投标人被确认为不具备执行合同的能力，招标人将考虑按同样的程序审查下一个中标候选投标人。

(三十六) 中标通知书

1、中标结果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中标人应及时到招标代理机构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签订合同的依据和组成部分。

(三十七) 中标服务费

1、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项目中标服务费。

九、验收及付款

(三十八) 验收

中标单位根据初步验收的结果进行整改并满足合同技术要求后，由中标单位提交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经招标人审核通过后，由招标人组织并检验成果，检验无误后，签署相应结算文件。如若发现中标人在合作期间，有弄虚作假，欺骗中标资格的行为，招标单位有权终止合作并要求赔偿该行为带来的损失。

(三十九) 项目办结及付款

招标人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和原件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办理采购款支付手续。

第三部分授予合同（参考）

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甲方：

住所：

乙方：

住所：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针对“乌鲁木齐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信用信息网站运营服务项目”（以下简称“信用服务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技术支持，并按时交付服务成果事宜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协议如下：

一、服务内容

（一）公共信用信息归集服务。

按照国家及自治区公共信用信息归集目录及相关标准规范，为归集共享乌鲁木齐市各部门、7区1县公共信用信息提供技术支持，确保归集信用信息上报新疆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提升我市“双公示”信息归集合规率，降低迟报率和漏报率。根据一线需求不定期组织专题培训，提升全员对信用信息归集及信用相关工作的认知，将信用工作融入到日常业务中去，建立乌鲁木齐市公共信用信息归集的常态化工作机制。

（二）提升信用监测排名服务。

制定乌鲁木齐市城市信用监测工作总体实施方案，同时每月进行差距分析，编制月度信用监测排名提升方案，明确每项任务推进具体措施和方法，在市发展改革委的协调下，积极主动提供专业咨询、专业指导、专业培训、专业技术支持等服务，提升乌鲁木齐市在信用承诺、信用监管、信用信息归集、信用奖惩、信用修复、融资信用、信用宣

传等方面的工作质效和水平。

（三）平台等保测评服务。

聘用专业等保测评公司，为乌鲁木齐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信用乌鲁木齐网站进行三级等保测评。

（四）乌鲁木齐市信用平台测试与整改建议

测试乌鲁木齐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信用网站，诊断平台无法达到国家及自治区相关工作要求，以及无法满足信息正常归集、实时共享交换及信用业务推进的问题及整改建议，辅助提升乌鲁木齐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适用性和实用性。

（五）专业人员驻场服务。

派驻 1 名信用专业人员在乌鲁木齐市诚信办驻场一年，为乌鲁木齐市信用工作提供实时服务与技术支持。

二、提交成果

1. 《乌鲁木齐市城市信用监测工作实施方案》1 份；
2. 《月度信用监测排名推进方案》共 10 份；
3. 《平台及网站等保测评报告》共 2 个报告；
4. 《乌鲁木齐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整改建议》1 份。
5. 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实现我市城市信用监测排名保持在全国副省会以上城市前 20 名以内。

三、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督促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完成服务工作，有权对乙方服务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检查，有权对乙方阶段性服务成果进行程序性确认或提出调整建议。

2. 甲方有义务根据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提供保证项目服务工作顺利进行所需的项目

技术支持与服务费及相关支持，包括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项目服务费，及支持并配合乙方为推进工作需开展的部门协调、业务推进及培训等事宜。

3.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本协议项下咨询与服务工作所需的资料信息，并确保前述资料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

4. 甲方有义务完成其他需甲方协调或支持的事宜。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获得项目服务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开展项目工作所需的各项支持，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提出需甲方组织、协调相关部门推进相关工作事宜的建议，但建议须经甲方同意方可实施。

2. 乙方有义务按照本协议约定完成信用服务工作，包括对现有业务的梳理、现状总结、现有数据分析以及乌市信用平台测试与问题总结等，并在此基础上完成《乌鲁木齐市城市信用监测工作实施方案》及相关咨询、信息报送、信用培训等工作。

3. 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要求对提交成果进行修改完善，并根据验收环节专家评审意见对提交成果终稿进行修改完善。

4. 乙方应提供1名信用专业人员在乌市发改委驻场1年，现场开展平台推进、技术支持与咨询服务等工作。

四、服务费及支付

（一）本协议项下，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的项目服务费总额为*元人民币（¥元）整，包含本协议项下全部费用。合同签订后支付总项目款的40%，项目中期完成所有项目成果提交后支付40%，项目验收通过后支付剩余20%。在甲方支付相关费用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等额完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如因政府资金计划改变、审批流程延误等特殊原因导致付款延误时，甲方不支付延期应付款项的利息，甲方与乙方应友好协商确定延期付款方案。

(二) 乙方指定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

开户名:

账号:

(三) 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符合有关财务规定的正式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乙方支付相应金额服务费。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乙方付款账户信息如下:

五、进度计划

(一) 项目服务工作计划按如下进度分阶段进行, 若受到包括传染病在内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 经甲方书面同意可进行合理顺延:

1、2024 年 12 月, 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 乙方于本协议生效后, 正式组建项目小组, 确定项目工作组成员, 并书面告知甲方后启动研究工作, 本协议履行期间非经甲方同意, 不得擅自更换工作组成员。

2、2025 年 1 月, 乙方编写《乌鲁木齐市信用状况监测预警排名提升总体方案》提交甲方, 并依据《城市信用监测预警指标(2024 年版)》积极提出各项工作落地实施方案。

3、2025 年 2 月—2025 年 11 月, 每月编写一份乌鲁木齐市信用监测预警状况月度推进措施及计划安排, 每年春节当月国家不开展监测, 因此共 10 份。其间开展信用咨询、培训与指导、信息核实与报送等服务。

4、2025 年 12 月, 提交《乌鲁木齐市信用状况监测预警排名提升总体方案》《月度信用监测排名推进方案》共 10 份、《平台及网站等保测评报告》共 2 个报告、《乌鲁木

齐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整改建议》，并编写《项目总结验收报告》，根据甲方审议情况，召开专家评审会，履行验收结题手续。

乙方向甲方提交全套报告电子文档和印刷件4套。最终成果需上评审会验收，具体组织形式经由甲方批准后实施，评审会产生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款内。

（二）工作机制

1、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双方应当积极配合、充分沟通、协调资源，涉及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通过各种线上、线下方式进行商议。

2、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发给对方的书面函件均应加盖己方印章。

六、保密条款

（一）除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政府机关保密要求等外，法律规定的商业秘密，以及提供方要求保密或标注“保密”“秘密”字样的信息资料，亦构成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信息。甲乙双方均应对签订和履行本协议而获知的对方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保密信息提供方许可，不得擅自使用或对外披露、传播或用于商业用途，但行政司法程序要求者除外。

（二）保密条款长期有效，各方的保密义务应至相关保密信息可被公众依法通过公开渠道知悉之日止。

七、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是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各方同意下列客观情况属于本协议项下不可抗力：自然灾害、传染病及其引起的政府防控措施、战争、武装冲突、暴乱、爆炸等。

（二）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协议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协议的，应当及时通知其

他当事人，以减轻可能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虽有前述约定，但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三) 本协议项下工作因不可抗力发生延误的，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有关工作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进行相应顺延。

八、违约责任

(一) 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按时足额支付咨询服务费的，乙方有权暂停提供咨询服务。

(二) 乙方如未按照本协议约定达到招标需求的实施目标，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提高服务质量、延长服务期限，直至达到招标需求的实施目标。

九、争议的解决

(一)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受其管辖。

(二)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本协议签订地为甲方所在地。

十、其他约定

(一) 本协议所有未尽事宜，均可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二)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 送达与本协议有关的信息、资料、文件、文书、通知（以下统称为“通知”），应当以书面形式（包括数据电文）进行，并应当通过中国邮政 EMS 快递、电子邮件、专人递交等方式，按照下列约定的送达地址送达受送达人，通知在到达受送达人时生效。以中国邮政 EMS 快递方式送达通知的，以签收底单记载的签收日期为通知到达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通知的，以发送电子邮件到达受送达人电子信箱之日为通知到达日；以专人递交方式送达通知的，以受送达人签收之日为通知到达日。当事人变更送达地址的，须提前通知其他当事人，否则由此导致通知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一切

不利后果，均由受送达人自行承担。如因本协议履行发生诉讼，则各方一致同意人民法院可以通过下列约定的送达地址向各方送达仲裁文书和诉讼文书等法律文件：

甲方：

收件人：

联系电话：

邮寄地址：

邮编：

电子邮箱：

乙方：

收件人：

联系电话：

邮寄地址：

邮编：

电子邮箱：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日期：年月日

日期：年月日

第四部分招标需求

一、项目背景

信用是市场经济健康、规范、有序的“基石”，信用制度是有效规范市场秩序、降低交易成本、增进社会合作、提高配置效率、防范金融风险的重要举措。完善的社会信用体系是良好营商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乌鲁木齐市一直非常重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并于2020年建成并推广运行乌鲁木齐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及信用乌鲁木齐网站，2024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综合成绩在全疆排名前三。为稳步、持续推进乌鲁木齐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更上一层楼，现购买专业信用服务公司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全方位的咨询、技术支持、培训与专业服务。

二、建设依据

（一）国家层面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9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1〕52号）；
3.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中办发〔2022〕25号）；
4. 《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国家发展改革委令58号）；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统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建设提升中小微企业融资便利水平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4〕15号）；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
7. 《城市信用监测预警指标（2024年版）》。

（二）自治区层面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社会信用条例》；
2. 《关于印发自治区推进社会信用建设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新党办发〔2023〕27号）；
3. 《关于印发自治区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23〕52号）；

4. 《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新政办发〔2020〕111号）；

5. 《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考核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

（三）乌鲁木齐层面

1.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2024年城市信用监测排名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乌诚办发〔2024〕7号）

2.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考核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乌诚办发〔2024〕1号）

3.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全面推广信用承诺制工作方案的通知》（乌发改经贸〔2023〕240号）

4.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加快重点领域信用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乌诚办发〔2023〕1号）

三、招标内容

（一）公共信用信息归集服务。

按照国家及自治区公共信用信息归集目录及相关标准规范，为归集共享乌鲁木齐市各部门、7区1县公共信用信息提供技术支持，确保归集信用信息上报新疆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提升我市“双公示”信息归集合规率，降低迟报率和漏报率。根据一线需求不定期组织专题培训，提升全员对信用信息归集及信用相关工作的认知，将信用工作融入到日常业务中去，建立乌鲁木齐市公共信用信息归集的常态化工作机制。

（二）提升信用监测排名服务。

制定乌鲁木齐市城市信用监测工作总体实施方案，同时每月进行差距分析，编制月度信用监测排名提升方案，明确每项任务推进具体措施和方法，在市发展改革委的协调下，积极主动提供专业咨询、专业指导、专业培训、专业技术支持等服务，提升乌鲁木齐市在信用承诺、信用监管、信用信息归集、信用奖惩、信用修复、融资信用、信用宣传等方面的工作质效和水平。

（三）平台等保测评服务。

聘用专业等保测评公司，为乌鲁木齐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信用乌鲁木齐网站进行三级等保测评。

（四）乌鲁木齐市信用平台测试与整改建议

测试乌鲁木齐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信用网站，诊断平台无法达到国家及自治区相关工作要求，以及无法满足信息正常归集、实时共享交换及信用业务推进的问题及整改建议，辅助提升乌鲁木齐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适用性和实用性。

（五）专业人员驻场服务。

派驻1名信用专业人员在乌鲁木齐市诚信办驻场一年，为乌鲁木齐市信用工作提供实时服务与技术支持。

四、提交成果

1. 《乌鲁木齐市城市信用监测工作实施方案》1份；
2. 《月度信用监测排名推进方案》共10份；
3. 《平台及网站等保测评报告》共2个报告；
4. 《乌鲁木齐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整改建议》1份。
5. 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实现我市城市信用监测排名保持在全国副省会以上城市前20名以内。

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目录

- 一、营业执照、资格证书
- 二、保证金凭证
- 三、其他声明及文件资料
- 四、公开招标函
- 五、开标一览表
- 六、公开招标报价明细表
- 七、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八、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 九、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 十、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表
- 十一、法定授权人委托书
- 十二、商务文件组成
- 十三、技术文件组成
- 十四、其他材料
- 十五、其他证明文件

注：以上材料须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需将投标文件按上述顺序装订成册。

封面

投标文件封面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章)

日期：_____ (年/月/日)

一、营业执照、资格证书

二、保证金凭证

保证金凭证证明文件

三、其他声明及文件资料、（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材料）

四、投标函

投标函

致：（招标人）：

经研究，我们决定参加编号为_____的招标投标活动，为此，我方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代表我公司签署投标文件，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我方中标后将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三份（一正二副）（包括电子版：光盘和U盘各1份）。

二、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公开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项要求，并按我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履约；

三、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投标人的权利；

四、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觉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五、我方同意按公开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中标服务费，遵守贵方有关投标的各项规定；

六、招标人若发现中标候选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故意隐瞒公司不良信誉、业绩及财务状况，以及存在可能对合同圆满履行造成风险的其他因素等，则按规定取消其中标资格，由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七、我方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为90天。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五、开标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单位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投标总价	¥: _____ 人民币（大写）: _____		
项目服务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

- 1、 投标货币为人民币。本项目为总价合同，在数量不发生变化时，不得变动价格；
- 2、 所有响应表格应根据投标人预算方式自行编制。

六、公开招标报价明细表

分项报价表

序号	总项内容	分项项目	总价（元）
1			
2			
3			
4			
5	其他费用	税金	
		.	
	合计		

注：

- 1、投标人应根据所需费用分项进行填报，表中表格行数可自行添加。
- 2、公开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在实施过程中涉及的其他一切费用应在报价时一并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再单独结算。
- 3、表中投标报价总计应与对应报价一览表中投标总价一致。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七、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招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八、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参数	响应参数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注：凡响应文件中服务条款（包括项目工作时限要求、采购需求）与招标文件有偏差的，均应在此表中列出（内容较多的可以标注见响应文件第几页，偏差包括正偏差和负偏差），未在此表中列出的视同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九、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地址					
注册时间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近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有无重大违法记录					
是否依法缴纳税收		是否依法缴纳 社会保障资金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平方米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万元	
财务状况 (最近三年)	年份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年				
	年				

上述声明中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正确的，我们同意如贵方要求，可以出示相关证明文件（财务报告）。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十一、授权人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_____（投标人住址）的 _____（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章的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授权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 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包号： 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投标人授权代理人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生效，特此声明。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类型：_____

住 所：_____

成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营业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投标人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理人，且必须为投标人在职员工。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可以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但必须提供上述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十二、商务文件组成

格式自拟

十三、技术文件组成

格式自拟

十四、其他材料

十五、其他证明文件

其他证明文件

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 1、投标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 2、未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3、未与其他供应商互相串通投标，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4、未与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5、不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 6、同意采购人的验收、计量、支付办法；投标响应文件中未提出超出采购人要求的附加条件。
- 7、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 74 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不进行恶意投诉。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或形成恶意投诉，我们自愿接受以下一种或几种处罚：自动放弃中标资格、限制以后投标、记入不良信用档案、没收本次投标保证金，并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响应性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